

#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8 号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9 日

#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河南省黄河工程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11月28日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定：

## 一、对《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黄河防洪标准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2. 删去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3. 在第十三条中删去“民政”，增加“应急管理”、“水利”，“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 二、对《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1. 将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黄河堤防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堤（坝）身、护堤地。”

将第三款修改为：“原护堤地达不到以上规定的，由省辖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标准逐步划出。”

2.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在黄河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外二百米范围内，禁止擅自进行爆破作业；确需进行爆破作业的，应当由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批准后实施。”

3. 将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黄河堤顶不作公路使用。”

将第二款修改为：“禁止履带车辆在黄河堤上通行。在紧急防汛期和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和紧急军事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不准在堤上通行。”

4. 将第二十条修改为：“黄河干流和沁河干流大、中、小型提灌站、涵闸等取水工程由黄河河务部门管理。黄河其他支流地方建设的沿河提灌站、涵闸和工矿企业的取水工程由兴办单位管理，黄河河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

5. 删去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述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11月26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 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安排，法工委起草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作如下说明：

## 一、修改的必要性

地方性法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地方性法规修订工作，使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是实现立法协同性、时效性的必然要求。2022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证法律的正

确实实施,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涉及黄河流域保护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加快出台相关配套规定的函》(常办明发〔2023〕27号)文件要求,对我省黄河防汛条例、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使其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更好推动黄河国家战略在河南落地见效,是十分必要的。

## 二、修改过程

为了做好地方性法规修改工作,10月31日,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法工委会同河南黄河河务局和有关法学专家,对《决定(草案)》进行了逐项研究,并按照立法程序征求了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11月11日,法工委召开办公会,对《决定(草案)》的部分内容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1月18日,法工委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

一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保持一致,对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作出明确规定。二是根据工作实际,对部门职责进行了厘清。

### (二)关于《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

一是依据上位法,对黄河河道水质监测工作的职责进行明确。二是根据相关规定,对黄河堤防工程安全保护区爆破作业的审批权限进行明确。三是根据工作实际,对黄河干流和沁河干流取水工程设施的管理权限进行明确。

另外,为了保持立法的协调性,对两部条例中与《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办法》相重复的条款删去,同时,为了适应机构改革需要,还对《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中的部门名称进行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11月28日在河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11月27日上午，常委会本次会议分组审议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河南省黄河防汛条例〉〈河南省黄河工程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更好推动黄河国家战略在河南省落地见效，对我省黄河防汛条例、黄河工程管理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没有对《决定(草案)》提出修改意见。27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决定(草案)》(表决稿)。河南省黄河河务局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将审议修改情况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草案)》(表决稿)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我省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